

研究生 系所論文口試初審 流程

◎研究生 系所論文口試初審流程 → 經指導教授同意提出系內初審 → 請指導教授尋找兩位校內 助理教授以上 之口試委員並 安排口試時間、請研究生至系辦登記 口試教室及告知系辦與所長 (系外請找與本系專長相關領域) → 口試當天請準備“ 論文初審口試” 表，口試通過後給口試委員簽名後，正本繳回系辦。

---- 🖱️ 必須先提出 系所論文口試初審 隔一學期 始得提出 最後畢業口考 🖱️ ----

◎最後畢業口考，依校規定時間辦理，可至 學校首頁 → 行政單位 → 教務處 → 左下角 → 研究生學位考試 → 查詢及需繳交相關資料